

#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系主任公布
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副教授以上三位專任教師，系友、在校生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組成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：  
一、本系各期系務發展計劃及發展方針之擬訂。  
二、本系系務發展相關法規之擬訂。  
三、本系圖儀及其他財產設置及運用經費預算之建議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